



■ 朱伟一

书生舞剑，将军赋诗。中国文化的美学就是反其道而行之，大俗大雅，东方不败。京剧讲究男扮女装，越剧要的是女扮男装。据说京剧的男扮女装曾经让无数国际友人倾倒，是很好的爱国主义题材。再有，海归本是读书人，但许多海归很有雄心，修身不够，齐家还不够，治国都不自满，一定要平天下，先平股市这个天下。而当了领导则必须习字，习毛笔字，因为需要题词。领导不想题词也不行。您谦虚不是？您死活不题不

是？那也有办法，我们可以自己收集您的墨宝。比如，我的母校南京大学校名的招牌是名人真迹，但字是学校自己拼凑的，四个字原是散见各处。南大说自己是名校，我觉得不可能。如此求字，如此自卑，怎么会是名校？名校是什么精神？名校是“俏也不争春，只把春来报。待到山花烂漫时，她在丛中笑”。

1.

美学的错误，性别的错位，有

时是贻笑大方，但也可以是仁者见仁，智者见智。但以行政手段推出市场经济机制本身就有内在的矛盾，有时适得其反，甚至可能是错位。比如独立董事，有人说独立董事好得很，他们对独立董事爱不释手，反复把玩；有人说独立董事糟得很，而且推出独立董事便是错位，立法权限上就有大问题。《公司法》只提监事会和董事会，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司法大动手术是错误、越位，即便要设立董事，也应该由全国性立法机构来设立。

但我以为，就立法权而言，独立董事似问题不大。政府许多部门都有准司法权。而且只是个理论上的问题，因为独立董事的相关法规已经推了出来，而全国立法机构并未表示异议。美国的相关法律也并不要求公司设立独立董事。连美国学者制定的经典公司法也没有提到独立董事，公司就自说自话，推出了独立董事。中国的公司很美，许多国家的公司是两只眼，我们的公司是三只眼。不是吗？大陆法系的代表国家是德国，但德国没有独立董事，德国公司只有董事和监事。以美国为代表的普通法系国家没有监事，这些国家的上市公司只有董事和独立董事。我们的上市公司本来就有监事会或监事，《公司法》就写明我们的公司应该有监事会或监事。但后来有人觉得监事不美，至少是不够美，不够温柔，不解风情，不能在公司治理中起到应有的作用，所以将其打入冷宫，另纳新欢，又从英、美法系引进了独立董事。

据说两条腿的人好找，但三条腿的蛤蟆难找。但三条腿的蛤蟆我们找到了！我们的上市即有监事和董事，又有独立董事，不是三条腿是什么？

那么有独立董事附身，上市公司是不是就很美？有人认为很美，说是我们终于找到了一只三条腿的蛤蟆。这是一只好蛤蟆么？美国立法部门对独立董事迟迟不肯表态，美国证券监管部门对独立董事迟迟不表态。闹的最起劲的是一些社会贤达，自我监管机构（纽约交易所和全美证券营销商协会）。他们都说：“因为我们有独立董事，所以我们是好公司，所以我们不怕别人对我们批评指正。”美国证券监管机构是将计就计，因势利导，因为他们自己并没有什么好办法。

美国法院确实说过，如果一家公司有独立董事，法院对董事会的决定就更加尊重，轻易不将其推翻。美国法院的有关判决大多涉及公司兼并收购的价格。按美国法院的意思，如果有独立董事，被收购公司的董事会就更有可能寻求让股民心醉的价格。这样他们就是为股民谋取了最大利益，法院也就放心了。

美国一些人是抱着独立董事这根稻草死死不放。但美国股市的真正的问题是高管人员的工资太高，是高管人员太贪婪，是高管人员对股民实行高压政策。当然，美国社会也有共识，鼓励弱肉强食。法院对股民的相关诉讼也漠不关心，麻木不仁。为什么呢？因为法官内心并不同情股民。在美国

法官看来，股民争买股票，一蜂而

上，紧跟比尔·盖茨这样的公司大老板，希望跟在后面沾点仙气，出了问题也不能全怪公司高管人员。这种情况下谈独立董事没有用，谈一万年也没有用，只会起到麻痹股民的作用。说到底，公司问题一个文化问题，而不是法律问题。

德国公司也有要被迫推出独立董事的，但那是一种被强奸的感觉。纽约股票交易所上市有独立董事的要求，如果德国公司在这里上市，就必须勉为其难。但德国公司心里是不服的，因为美国公司早就有了独立董事，但仍然没有能够避免股灾和公司造假。美国方面也是心虚的，不敢要求德国公司全面“克隆”美国的独立董事。两国的律师和法律学者还在那里探讨相关事宜。可惜啊，美国不知道在太平洋的彼岸，有那么一些服膺独立董事的智叟，已经抢先接过了这面旗帜，而且是大张旗鼓地接过了这面旗帜。

我们的公司如果不在美国，似并无必要跟在美国后面亦步亦趋，因为我们已经有了监事会。监事会不能尽如人意，独立董事就能可心？现在独立董事也不能尽如人意，是否需要再找一位美人，再造一位美人？子子孙孙还有没有穷尽？市场经济以法律、法治为依托。如果在制定法律方面过于随意，过于见异思迁，那也就不是法治的表示，无益于市场经济的发展。法律是严肃的，以法律的名义朝秦暮楚是一种错位，是对法律的不敬。始乱终弃不会有好的结果。

法学不是美学，但立法也讲

究和谐，讲究对称，讲究法律的美。法律就是平衡，平衡各方的利益，在不和谐的世界中找到和谐。所以，看见这三条腿的蛤蟆，我常轻轻地问，中国股市的法律何在？法治何在？海归何在？红娘子何在？白娘子何在？

2.

有了独立董事，上市公司就能焕发青春了吗？还是不能。所以现在有人开始琢磨独立董事了，想把独立董事调教好。公司原有的坏董事却被丢在一边。可引进独立董事的初衷是什么？初衷就是要借独立董事牵制那些坏董事，牵制公司高管中的坏人。但智叟们现在又忙着对独立董事围追堵截，反而把元凶给忘了，这岂不是舍近求远，舍本求末？首席执行官中有问题的人在一旁看得笑眯眯的——哈，什么红娘子，白娘子，上演一场捉放曹，不过如此，不过如此。

“办学习班是个好办法，很多问题可以在学习班里得到解决。”所以有人建议办培训班，培养一批有文化、有道德的独立董事。当然，培训班是要收钱的，否则不足以体现市场经济的威力。培训班学费不低，但怀里揣着数千人民币来交钱学习的大有人在。他们学成之后就有了一种身份，可以走门路去公司走马上任，当他们的独立董事，找那份辛苦，自觉自愿地与公司的坏人坏事做斗争。世界上有这样的冤大头吗？恐怕没有。如果真有，应该请这些冤大头到美国去讲课，请他们给全世界讲课，给全世界爱好和平



和正义的人讲课。

既然没有冤大头，那为什么还有人来排队交钱受训呢？这些同志低三下四地来交钱学习，就是为了日后能够去当独立董事，把交钱和学习所造成的损失加倍夺回来。你说他们贪财，批评他们思想不好，他们还不服，反问培训班为什么收钱？反问在学习班到底能够学到什么？反问本急公好义的本心、真心是可以靠培训培训出来吗？

3.

理论是重要的，理论来自实践，反过来又指导实践。借助理论分析，不用临床我们也能发现错位。伟哥这种药很好，可以让人意气风发，生龙活虎。但借助理论分析，我们就知道伟哥不是万能的，有时甚至是危险的。不经过临床实验，我们也知道伟哥少儿不益，老、弱、病、残者不益。

大兵团作战，推理要严！即便是身经百战的老将军，开战之前要在沙盘上反复演练，模拟战斗的各种可能，还要征求参谋的意见，有的还要与蓝军演习。将军为什么这样认真？因为打仗是要死人的，来不得半点虚假。如果将军真心对待自己的士兵，真心对待

自己，就来不得半点虚假。法律、法治也一样，是真正的大兵团作战，关系也很重大，立法过程就是一个演绎、推理的过程。如果法律上做过演绎和推理，独立董事今天这付尊容早就可以料到。如果我们真心对待祖国，真心对待自己，那么借助法律分析，独立董事明天的模样我们今天也可以看到。如果我们真心对待自己，就不会再做些徒劳的无用功。

对海归和域外人士，领导和群众曾经寄予厚望，但许多海归回国后，在没有牵制的情况下，也十分轻慢法律。智叟中有海归，海归中还有学法律的。但他们一旦成为管人的人，就原形毕露，粗暴地对待法律、法治，其粗暴态度胜过本土同志的百倍。他们还假惺惺地打着海归的旗号，假惺惺地打着法治的旗号。他们刚一回国，就要打大仗、硬仗，有的还要打夜战、盲战。他们不摆沙盘，不仔细看地图，不写文章论证，不肯验证自己的想法，有的还不许别人提出不同意见。

许多海归回国后便进入了自由王国的境界，不必担心反对意见和批评意见。只要他们在位上，就没有人敢提反对意见，提了也没用。如果博士指导老师能够指导学生写篇研究这种现象的论文，那是很有意义的，至少胜过研究独立董事百倍。

4.

错位的法律是悲哀的，而我们悲哀的法律经常是错位的。海归有的当上了这个或那个首席律师，但却没有参加过中国律师资

格考试，美国律师资格考试也没有参加，真不知道他是那家的律师，还要当什么首席律师。经济学家、工商管理学家还有其他很多人，都在那里大谈法律。惟独不见我们的民法学家和民商法学家，特别是那些著名的民法学家和民商法学家。他们有的是欲说还休，有的在写大部头学术著作，还有的在那里主编畅销的律师资格考试复习材料。

法律上我们自称是大陆法系的传人，但曾几何时，国内各大学的法律系份份易帜，改称为法学院。但世界上只有美国和加拿大等少数几个国家有法学院，德国、法国，甚至英国，大家都没有法学院而只有法律系。日本最近要建法学院，但日本全国上下已经达成共识，今后法律教育真心走美国的路，从法学院的招生到律师资格考试，都按美国的路走。

美国法学院的精神是什么？是好，还是坏？利大于弊，还是弊大于利？我们这里一概不问，先换名字再说。为什么要换名呢？名字性感啊（不能算与国际接轨，因为许多国家就没有法学院）！所以同学们就很困惑，我们也很困惑，《沙家浜》的“阿庆嫂”也会很困惑，不知道他们姓“蒋”还是姓“汪”。在没有弄清情况的时候，在没有弄清方位的时候，不妨按兵不动，一动不如一静，不要到处乱跑。

